

附件 1

ICS 03.020

CCS A 20

# DB4419

## 东 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19/ XXXXX—2024

### 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1
4.1 党建引领 .....	1
4.2 需求导向 .....	1
4.3 因地制宜 .....	1
4.4 多元共治 .....	2
5 孵化培育机构 .....	2
6 培育发展对象 .....	2
6.1 基本条件 .....	2
6.2 类别 .....	2
7 孵化培育目标 .....	3
8 服务流程 .....	3
9 入壳前 .....	3
10 入壳 .....	4
10.1 提出申请 .....	4
10.2 签订协议 .....	4
11 孵化培育 .....	4
11.1 党的建设 .....	4
11.2 能力提升 .....	4
11.3 人才培养 .....	5
11.4 强化培育 .....	5
11.5 保障措施 .....	5
12 出壳 .....	6
12.1 效果评估 .....	6
12.2 孵化培育完成 .....	6
12.3 跟踪服务 .....	6
13 评估与改进 .....	6
13.1 组织评估 .....	6
13.2 持续改进 .....	7

附录 A（规范性） 服务流程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东莞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东莞市民政局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孵化机构、发展对象、孵化目标、服务流程、入壳前、入壳、孵化培育、出壳、评估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东莞市范围内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的相关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647.1—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社区** community

聚居在一定地域内的人们所组成的多种社会关系生活共同体。

[ 来源：GB/T 20647.1—2006，3.1 ]

### 3.2

**社区社会组织**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

由本社区为主的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发起，以社区为主要活动区域，以服务社区居民、满足社区需求、推动社区发展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不包括社区居（村）委会及其工作机构、业主委员会、不具备组织形式或以营利为目的组织。

## 4 基本原则

### 4.1 党建引领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和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在正确政治方向上服务大局。

### 4.2 需求导向

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结合实际情况，将满足居民需求作为检验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合理性的必要条件。

### 4.3 因地制宜

根据社区社会组织的地域性特征，结合区域特点和发展情况采取适宜的行动方案。

#### 4.4 多元共治

重视居民自主参与，链接社区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市场主体资源，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识和能力。

### 5 孵化机构

5.1 由镇街人民政府、镇街人民政府所设立的社会工作站、社会工作服务窗口或提供孵化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等承担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工作。

5.2 孵化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由专人负责；
- b)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 c) 熟悉孵化流程和制度要求；
- d) 拥有开展孵化工作的师资力量。

5.3 若为第三方机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
- b) 连续3年按时年报，且年报审核通过。

5.4 孵化机构师资力量要求应包括：

- a) 社会工作领域内专家或学者；
- b) 取得社会工作中级及以上证书；
- c)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d) 具有至少一年或以上的社会组织行业从业经验。

### 6 发展对象

#### 6.1 基本条件

发展对象在申请孵化前宜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尚未备案或注册的组织，有雏形创立方案或服务项目；
- b) 已备案或注册的尚处于起步阶段的组织，开展至少1项常规性服务项目；
- c) 有明确的服务宗旨，且服务宗旨符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 d) 创立方案或服务项目以公益性为取向，为非营利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e) 创立方案或服务项目符合社会需求，具有一定的创新服务、发展潜力和可落地性；
- f) 人数在2人以上，有相对固定的业务骨干或有明确的负责人；
- g) 有开展活动所需的服务场所；
- h) 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有合法的筹资方案或渠道。

#### 6.2 类别

发展对象可分为以下类别：

- a) 公益慈善类：指社区社会组织中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医、助学、环保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组织；
- b) 生活服务类：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养老、医疗保健、托幼、文化教育、就业培训、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的组织；



- c) 社区事务类：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卫生、治安巡逻、安全管理、心理健康、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物业协商、红白理事、纠纷调处、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的组织，以及社区各类老年人协会、残疾人协会、计划生育协会、妇女协会等各类组织；
- d) 文体活动类：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书画、球类、棋牌、秧歌、舞蹈、表演、健身、武术、戏曲、乐器等活动的各类组织；
- e) 其他类。

## 7 孵化目标

7.1 通过孵化，使发展对象具备一定的知识、能力和运作技巧。

7.2 社区社会组织知识，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基本知识；
- b) 社区社会组织基础知识；
- c) 社区社会组织业务知识；
- d) 社区社会组织登记与管理；
- e) 社区社会组织人力资源管理；
- f) 社区社会组织财务政策与管理。

7.3 社区社会组织能力，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内部管理建设能力；
- b) 文案书写与媒体运用能力；
- c) 项目策划与项目实施能力；
- d) 公开演讲与协商游说能力；
- e) 资源筹集能力。

7.4 社区社会组织运作技巧，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村（居）民的需求调查：共同性需求、个性化需求；
- b) 村（居）的需求分析：需求满足情况、反映需求渠道；
- c) 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与管理。

## 8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见附录 A。

## 9 入壳前

9.1 孵化机构应对拟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需求评估。

9.2 孵化机构可选择以下方式开展需求评估：

- a) 村（居）民委员会走访；
- b) 问卷调查；
- c) 村（居）民和相关人员座谈；
- d) 发展对象的主要骨干和负责人的访谈。

9.3 需求评估内容应包括：

- a) 村（居）民兴趣爱好的满足；
- b) 特殊群体服务需求的满足；

- c) 村(居)民参与志愿服务意愿;
- d) 其他村(居)民公共服务需求的满足;
- e) 发展对象的优势、经验、运作思路、孵化需求等信息的收集。

9.4 需求评估结束后,孵化机构应形成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

- a) 需求评估过程、方式和内容;
- b) 组织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9.5 需求评估时,应优先考虑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或强制戒毒等限制自由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

## 10 入壳

### 10.1 提出申请

10.1.1 发起人应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10.1.2 村(居)民委员会应对申请进行初审,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孵化机构。

10.1.3 申请报告内容可包括:

- a) 拟成立社区社会组织的类别;
- b) 拟成立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进程;
- c) 拟成立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愿景;
- d) 拟成立社区社会组织与属地创新治理的符合程度;
- e)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0.2 签订协议

孵化机构应与发起人、村(居)民委员会签订孵化协议,协议内容由三方自行协商确定,并附上孵化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 11 孵化培育

### 11.1 党的建设

11.1.1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通知要求,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推动入驻社区社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形有效覆盖。

11.1.2 坚持应建尽建,有3名以上党员的,要成立社会组织党支部;对于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发展对象,孵化机构指导建立联合党组织,或设立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党建联络员,将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党建联络员等纳入管理。

11.1.3 为发展对象提供党建工作指导、政策咨询、党群活动等,有效开展党员咨询服务、党员教育培训、政策解读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实现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同步孵化、同步指导、同步发展。

11.1.4 通过成果展示、研讨交流、党群互动、项目合作等形式,开展党群公益活动,引导发展对象的党员积极参与公益。

11.1.5 孵化机构指导发展对象开展党建工作,可包括:

- a) 成立党组织,规范发展党员;
- b) 制定党支部工作和学习计划;
- c) 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

- d) 按规定核算并收缴党费;
- e) 开展党建共建相关工作。

## 11.2 能力提升

11.2.1 基础性培训:可包括从登记备案流程指导,社会组织基础知识解读、志愿者招募、团队建设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夯实社会组织基础。

11.2.2 专业化培训:可包括从树立服务理念、提升团队建设、项目设计与管理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力和组织自生力。

11.2.3 品牌化培训:可包括从品牌建设与管理,资金募集,等级评估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做强社会组织品牌。

11.2.4 孵化机构为发展对象提供业务指导可包括:

- a) 拟订社区社会组织目标与章程;
- b)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理事会人选推荐;
- c) 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与计划;
- d) 制定社区社会组织财务和人员管理制度;
- e) 日常管理和政策法律服务。

## 11.3 人才培育

11.3.1 定期开展发展对象负责人培训,逐步实现负责人“一肩挑”。

11.3.2 优化发展对象才队伍结构。建立社会组织储备人才库。根据储备人才成长发展要求,设置个性化培养方案,定期开展培训;采取“集中轮训+常态学习”拓宽培训渠道。

11.3.3 组织开展发展对象培育发展、能力建设、日常运作等内容的培训。

11.3.4 不定期开展发展对象负责人和骨干人才培训,提升其整体发展水平。

11.3.5 鼓励发展对象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有条件的地方视情况对参加考试人员给予考试教材、考前培训等帮扶激励。

11.3.6 孵化机构宜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为发展对象提供能力培训,将日常学习与集中培训相结合,包括但不限于:

- a) 领导力培训:培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领导力和管理能力,提高组织执行力;
- b) 沟通培训:加强组织内部沟通与协作能力,提升组织凝聚力;
- c) 时间管理培训:学习时间管理技巧,提高组织工作效率;
- d) 知识和技能培训:针对社区社会组织成员的需求,提供专业的知识(包括社区社会组织的基础知识、业务知识、登记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政策与管理和社会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与管理等)和技能(包括需求调研与分析能力、文案书写与媒体运用能力、项目策划与项目实施能力、公开演讲与协商游说能力、社会组织筹款能力和参与实施公益创投能力等)培训,提高组织专业能力。

## 11.4 强化培育

11.4.1 孵化机构宜根据孵化协议对培孵化育工作进行中期评估,并及时调整孵化计划。

11.4.2 孵化机构宜通过搭建平台,以小微项目为支撑,鼓励微队伍申请社区保障资金,运营小微项目,以操代培,扶持骨干。

11.4.3 孵化机构宜对发展对象开展多级培力,依托或联合院校、有关培训基地等,通过主题培训、参访、沙龙、工作坊、实地指导等多种方式,提升队伍能力。

11.4.4 孵化机构宜打造本土宣讲队,研发课程包,助力社区骨干梳理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 11.5 保障措施

11.5.1 孵化机构宜联合政府其他部门与社会力量，为发展对象提供支持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 a) 政策支持：政策咨询、登记指导、章程示范、制度建设等；
- b) 能力建设：学习培训、内部治理、项目策划、活动开展等；
- c) 资源平台：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招投标、社工督导、社区实践、交流合作等；
- d) 日常督导：财务管理、活动协助、服务评估等；
- e) 宣传推广：对外交流、典型推介、项目推广等；
- f) 其他社区社会组织需要的资源。

11.5.2 孵化机构宜发挥社区公益潜能，利用社区能人、贤士、爱心人士等的优势和资源，为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12 出壳

### 12.1 效果评估

12.1.1 孵化结束后6个月内，孵化机构应组织内部效果评估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效果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括效果评估和反馈建议。

12.1.2 效果评估内容应包括：

- a) 孵化目标达成情况：对照协议约定内容，分为完全达成、基本达成和未达成；
- b) 孵化效果等级：分为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12.1.3 反馈建议：根据效果评估情况作出反馈，提出改进建议。

### 12.2 孵化完成

12.2.1 对评估合格且符合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法定登记条件的培育发展对象，可协助其到所在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12.2.2 对评估合格但未达到法定登记条件的发展对象，应按照国家不同规模、业务范围和成员构成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备案。

12.2.3 对评估不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结合组织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等实际情况，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运行机制，由村（居）委会对其活动进行引导其自行完善自身建设或重新接受孵化。

### 12.3 跟踪服务

12.3.1 对于评估达标的发展对象进行跟踪服务，跟踪服务期不少于1年。

12.3.2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塑造，培养品牌管理意识，打造品牌服务项目。

12.3.3 提供资源链接服务，帮助对接开展活动所需的专家、社工、志愿者队伍。

12.3.4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对孵化对象进行服务和监管。

## 13 改进反馈

### 13.1 定期报告

定期向社区和社会各界报告社会组织孵化发展工作成果和进展情况。

### 13.2 持续改进

- 13.2.1 定期评估了解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情况和需求，收集和分析意见反馈等相关信息，对孵化不足之处加以改进，并对改进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价。
- 13.2.2 根据评估结果和反馈意见调整和优化孵化发展过程，提高过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录 A  
(规范性)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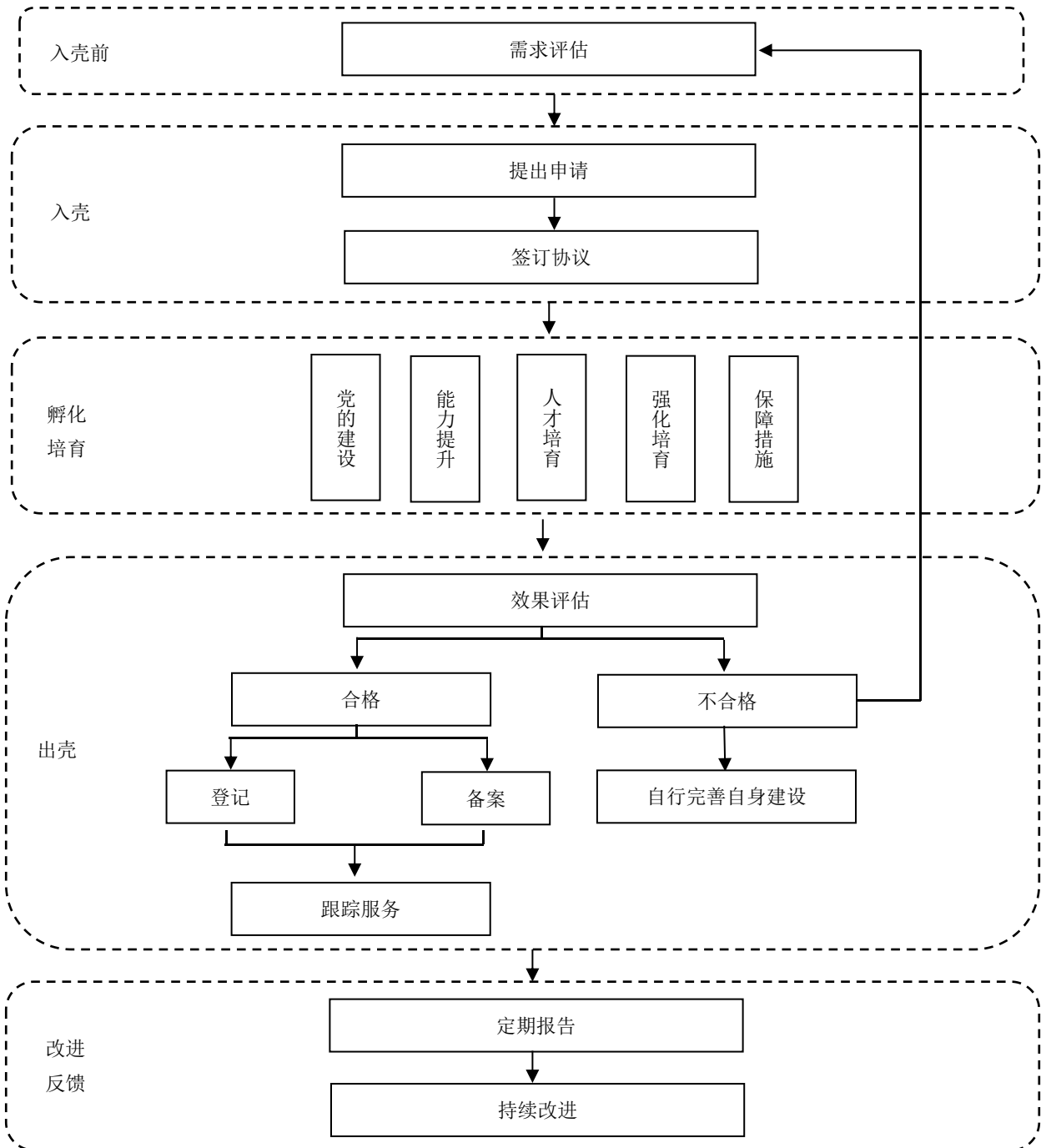


图 A.1 服务流程图